



蘭州工業學院

LANZHOU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2016 级新生指南

二〇一六年八月

新生报到须知

首先，祝贺您被录取为我校 2016 级新生，为方便报到注册，请注意以下事项：

一、报到时间

2016 年 8 月 27 日- 8 月 28 日，无特殊原因请勿提前或者推迟报到。

二、报到地址

兰州市七里河区龚家坪东路 1 号，兰州工业学院主校区餐厅一楼。

学校在规定的报到日期，每日 8：00—20：00 点在兰州火车站、兰州西客站、兰州客运中心、兰州汽车东站、兰州汽车南站设新生接待处。若自行来校，可乘 1、137、58、127 等路公共汽车到兰州西站站，再转乘 5、105、308 路公共汽车到兰州工业学院站，也可在西关什字乘 105 路公共汽车到兰州工业学院站即可。

三、报到时需要携带的有关手续及材料

1. 录取通知书、准考证、居民身份证和考生纸质档案（请持录取通知书到当地招生办提档）。

2. 户口迁移证。户口迁移采取自愿原则。

3. 党、团员组织关系。

四、注意事项

1. 凭录取通知书可享受来校的火车票价格优惠。

2. 凡因事（病）不能按时来校报到者，须在 8 月 28 日前向学校招生科请假（病假要有县级以上医院证明，事假要有所在街道、乡、镇证明）。请假新生最迟 8 月 31 日报到。

3. 住宿实行公寓化管理，新生报到时可不带被褥，卧具在校园内指定地点购买。

4. 托运物品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龚家坪东路 1 号，兰州工业学院_ _ _专业_ _ _同学收”。

5. 凡应征入伍的新生，务必在报到时限内办理相关学籍手续，否则将不予保留学籍，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本人负责。

6. “专升本”新生报到时需出示本人专科毕业证，否则不予报到。

五、招生科联系电话（传真）：0931-2885585

学校奖励资助项目介绍

一、国家助学贷款

根据国家助学贷款的相关政策，参加全国高等院校招生统一考试被录取的甘肃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到户籍所在地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办理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提供的甘肃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贷款额度为每学年的学费和住宿费。

二、勤工助学

为培养学生“自立、自强、自尊”的能力，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学校积极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正式入学后可申请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获得一定数额的勤工助学金。

三、奖助学金

1. 国家奖学金：奖励普通本、专科高校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0 元。

2. 国家励志奖学金：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享受每人每年 5000 元的奖学金。

3. 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金资助面平均约占普通本、专科高校在校生总数的 30%，国家平均资助标准每生 2500 元。

4. 学校奖学金分三个等级：一等奖学金按照学生总数的 5% 进行评定，奖励金额 1000 元/学年；二等奖学金按照学生总数的 15% 进行评定，奖励金额为 600 元/学年；三等奖学金按照学生总数的 20% 进行评定，奖励金额 400 元/学年。

四、特殊经济困难学生资助

对因突发性事件造成生活短期严重困难的学生，学校给予临时补助。

五、经核实被确认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入学时，不能交清学习、生活基本费用的可通过“绿色通道”先办理入学手续，然后按规定缴纳所欠费用。

银行储蓄卡使用注意事项

亲爱的新同学：

为方便您来校报到，简化缴费手续，免除携带现金带来的不便，我校与中国建设银行、甘肃银行合作，为您提供“异地存款，银行代扣”的缴费方式，报到时不刷卡、不收现金。现将为您准备的建行卡和甘肃银行卡寄送给您，并就卡的使用及注意事项说明如下：

中国建设银行卡

1. 此卡是以您个人名字和身份证开户。除本次报到使用该卡外，您在学校期间的奖学金、助学金及每年学费、住宿费等都将通过此卡发放和收取，若此卡丢失或损坏，需到建行补办，并请您将新卡号报学生处、财务处备案。

2. 您接到录取通知书和卡后，请务必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前到当地建行持本人身份证和卡将所需学费、住宿费、代收费等上学费用足额存入该卡（必须多存一元），学校将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从卡上代扣上学费用，所存款项扣除上学费用后的余额仍然留在卡中，您到校后可继续使用。收费收据在报到后三日内到您所在学院学工办领取，收费收据要妥善保管，以免丢失。

3. 如果您的家乡没有中国建设银行网点，您可通过当地工行、

农行、中行、信用社或邮政银行等机构办理汇款，将所要缴纳的上
学费用等足额（必须多存一元）汇入学校给您的卡中，汇款人、收
款人均填写学生本人姓名，收款人帐号为学校给您邮寄的卡号，汇
入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龚家坪支行。请您特别
注意，不得通过邮局汇款，不得使用其他银行转帐方式。

4. 为了确保您的资金安全，请您务必在收到卡后，及时持本人
身份证到建设银行网点核对本人姓名、修改初始密码（卡的初始密
码为 955330），修改密码后方可取款或刷卡。切勿将密码写在卡上
或告诉他人，发现密码泄密或卡丢失，请立即拨打银行电话 95533
先办理口头挂失，到学校后，及时凭本人身份证原件、三张复印件
到建行兰州龚家坪支行（北校区大门向西 50 米处）办理挂失手续。
考生若需用储蓄卡取款或刷卡，请修改初始密码，否则提示不正常。
但是否修改初始密码，都不影响存款和代扣上学费用业务。

5. 兰州工业学院与建行兰州电力支行营业室已签订委托收款协
议，学生将款项在规定时间内存入指定卡的，则视为学生对此种缴费
方式无异议。

6. 建行卡为您提供安全、快捷、方便的金融服务（全国通存通
兑、随用随取、本地存取款不收费，市外存款按 0.5%，最低 2 元，

最高 50 元，取款按 1%最低 2 元，最高 100 元收费)。

中国建设银行联系电话：0931-4545006 0931-4545010

甘肃银行卡

1. 如您居住地有甘肃银行网点，请本人携带身份证及“神舟兴陇卡”前往就近的甘肃银行办理学费、住宿费、服务代办费等上学费用在 8 月 24 日前存入该卡（必须多存一元），以便您上学费用的顺利扣缴。

2. 本卡初始密码为“888888”，建议本人携带身份证到所属地甘肃银行或在学校报到后修改初始密码。

3. 甘肃银行“神舟兴陇卡”用卡 0 费用（卡费，年费，工本费，账户管理费，短信通知，网银，同城异地，跨行存取款手续费全免）。
省钱省心，一卡在手、自在出行！

4. 为方便您正常用卡，甘肃银行将于 8 月 29-30 日在校园现场办理银行卡激活业务。

甘肃银行联系电话：0931-4909053 0931-4905050

兰州工业学院财务处

“校园卡”办理说明

为提高学校信息化与智能化管理水平，我校与中国电信在校内搭建了信息化“校园卡”应用平台，学校的门禁管理、食堂消费、超市购物、图书借阅等功能均通过“校园卡”实现，新生到校后，务必办理“校园卡”。

1. “校园卡”分为“普通校园卡（白卡）”和“4G 手机一卡通校园卡”两种，新生报到时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自愿**选择其中一种形式办理。

2. “4G 手机一卡通校园卡”是“普通校园卡”的升级版，它将持有人基本信息封装在 4G-UIM 卡中，需安装在 4G 全网通手机中方可使用，同时具备校园卡应用和通信功能，可利用手机实现远程挂失、远程充值等“互联网+”功能。

3. “校园卡”采用实名制，以学生个人姓名开户，按照专业、班级、学号一一对应，内含学生基本资料，请务必妥善保管并正确使用。若不慎丢失或被盗，可自助挂失或凭本人身份证在学校卡务中心及时办理挂失业务。

4. 若您打算在开学报到前购买手机请购买 4G 全网通手机，到

校后**自愿**选择“4G手机一卡通校园卡”。持有电信卡手机者到校后可免费原号换装“4G手机一卡通校园卡”，持有非电信卡手机或裸机者到校后可**自愿**换装“4G手机一卡通校园卡”；您也可以在开学报到时在**自愿**前提下到中国电信迎新现场预存话费免费获赠已配备“4G手机一卡通校园卡”的手机。

5. 在“校园卡”业务办理及使用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到学校卡务中心咨询，咨询电话：0931-2301225。

兰州工业学院 2016 级新生交费项目及标准

一、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

1. 学费：根据省发改委、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兰州工业学院学分制学费正式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3]990号）等有关文件，我校新生的学费标准为：本科：工科类 4700/学年，经管类 4000 元/学年，艺术类 6500/学年。专科：文史类 3700 元/学年，工科类 4300 元/学年，外语类 4200/学年，经管类 3900/学年，数字媒体应用技术专业 5200 元/学年。

2. 住宿费：700 元/学年。

二、代收费项目及标准

1. 体检费 50 元；

2. 军训服装费 80 元；

3. 无线耳机费 30 元；

4. 教材预收费：本科生 1200 元/四年，专科生 1000 元/三年；

5.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每生每年 80 元，本科生四年共计 320 元，专科生三年共计 240 元。

三、代办项目及收费标准

1. 卧具费 362 元由省教育厅组织招标中标的生产厂家单独组织收取（专升本录取的本校学生不再收取）。

2. 意外伤害保险每生每年 40 元，专科生三年共计 120 元，本科生四年共计 160 元，“专升本”新生两年共计 80 元，由保险公司收取（意外伤害保险采取自愿投保，在不幸突发疾病或者遭遇意外伤害时会多一份保障，建议新同学投保）。

四、其它说明

1. “专升本”新生代收费：教材费 500 元，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160 元，共计 660 元。

2. 单独测试招生录取的新生，据省教育考试院的有关规定，少收 100 元学费，用以冲抵高考报名费。学校的操作办法是先按标准收费，待报到后再统一退费。

3. 中职对口类本科生按普通类本科专业新生收取学费、住宿费及代收费。

4. 新生报到时须一次性交清各种费用，请同学们将录取专业对应的收费总额（合计部分）存入随录取通知书邮寄的银行卡中，具体要求见银行储蓄卡使用注意事项。

兰州工业学院 2016 级新生交费项目及标准汇总

单位：元

专业名称	录取层次	学费	住宿费	代收费	合计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机械电子工程、自动化、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网络工程、软件工程、电子信息工程、通信工程、土木工程、工程造价、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车辆工程、汽车服务工程、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焊接技术与工程15个本科专业	本科	4700	700	1680	7080
视觉传达设计	本科	6500	700	1680	8880
财务管理、物流管理、经济与金融	本科	4000	700	1680	6380
市政工程技术、理化测试与质检技术、应用电子技术	专科	4300	700	1400	6400
数字媒体应用技术	专科	5200	700	1400	7300
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	专科	3900	700	1400	6000
文秘	专科	3700	700	1400	5800
商务英语、应用日语	专科	4200	700	1400	6300

新生入学安全须知

新生朋友：

您好，欢迎您来到美丽的黄河之滨兰州。在您开始陌生而又新鲜的兰州工业学院的大学生活时，为了您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提醒您注意如下事项：

1. 不要让不熟悉的人代缴学费或代取款。不法分子会利用新生刚入学不熟悉情况，以老师、学长或老乡的身份，骗取新生信任，然后以代缴学费或取款等行为进行诈骗。

2. 拒绝上门推销。许多不法分子以推销为名实施诈骗或盗窃行为，如若发现上门推销人员，应及时报告宿管人员或保卫部门。

3. 随身不要携带过多现金。数额较大的现金应及时存入附近银行，存折、银行卡、身份证尽量分开存放；使用银行卡要谨慎，以防密码泄露或被骗。

4. 离开寝室或睡觉时应锁好寝室门，钱包、手机等贵重物品不要随意放在寝室的床上、桌上，以免被人“顺手牵羊”。

5. 当您上教室、阅览室自习，去食堂就餐或去操场运动时，请保管好自己的物品，切勿将放有钱包、手机等贵重物品的书包用来占座或随意放置，以免被盗。

6. 晚上不要单独外出，更不要到偏僻的地方游玩，以确保自身安全。

7. 入校的新同学不熟悉周边环境，尽量减少外出。外出时要遵守交通法规，注意交通安全，以免发生意外。

8. 与人发生纠纷，或遇到可疑的人或事时，应及时报告学校保卫处或当地公安机关。

9. 注意消防安全，爱护消防设施，不违章使用大功率电器。

10. 希望同学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大学生行为准则要求自己，拒绝不文明行为，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安全防范意识，共同营造安全文明的校园环境。

同学们在安全和谐的校园中健康成长，是我们最大的心愿！

常用联系电话

部 门	联系科室	联系电话
机电工程学院	学工办	0931-2863952
电气工程学院	学工办	0931-2863563
软件工程学院	学工办	0931-2863365
土木工程学院	学工办	0931-2862098
经济管理学院	学工办	0931-2868311
艺术设计学院	学工办	0931-2862263
外国语学院	学工办	0931-2861058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学工办	0931-2862389
汽车工程学院	学工办	0931-2868706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学工办	0931-2866392
材料工程学院	学工办	0931-2867413
招生就业处	招生科	0931-2885585
学生处	助贷办	0931-2861527
教务处	学籍科	0931-2861528
财务处		0931-2867796
保卫处	治安消防科	0931-2865093
公寓管理中心		0931-2861198
校团委		0931-2861947